

股票代碼：4575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公司地址：台中市烏日區榮泉里中山路三段688之1號
公司電話：(04)2338-8289



合 併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面	1
二、目錄	2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3 - 4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5 - 6
五、合併綜合損益表	7
六、合併權益變動表	8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9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5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 - 38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38 - 40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40 - 61
(七) 關係人交易	62
(八) 質押之資產	6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62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62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62
(十二) 其他	63 - 70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70 - 72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73 - 74
3. 大陸投資資訊	74
(十四) 部門資訊	75 - 76

會計師核閱報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對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作成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對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作成保留結論之基礎

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分非重要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資產總額為新台幣287,235千元，佔合併資產總額之10%；負債總額為新台幣152,838千元，佔合併負債總額之9%；其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新台幣(1,835)千元，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3)%。另，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為新台幣920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為新台幣0千元，係以該等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為依據。

對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作成無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對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作成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對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作成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部分非重要子公司及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訊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核閱結論。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60027042號
(87)台財證(六)第65314號

陳明宏

陳明宏



會計師：

嚴文筆

嚴文筆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409,158	13	\$248,448	9	\$458,257	16	\$367,785	15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	-	-	-	-	-	16,298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流動	四及六.15	36,154	1	30,018	1	55,057	2	33,782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15	49,069	2	62,312	2	57,234	3	35,614	2
1170	應收帳款	四	3,937	-	2,951	-	2,855	-	1,285	-
1200	其他應收款	四及六.3	645,808	21	529,837	19	525,428	19	496,436	20
130x	存貨	四	49,497	2	23,468	1	21,189	1	20,482	1
1410	預付款項	六.4及八	182,368	6	290,334	11	207,156	7	98,386	4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375,991	45	1,187,368	43	1,327,176	48	1,070,068	43
	非流動資產		1,235	-	1,235	-	920	-	920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652,427	21	619,386	23	566,509	20	531,671	2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6及八	168,748	5	-	-	-	-	-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六.16及八	776,477	25	774,792	28	779,028	28	778,101	3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	四、六.7及八	16,425	1	15,102	1	7,432	-	8,206	-
1780	無形資產	四	42,023	1	27,536	1	25,607	1	23,759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0	50,987	2	121,446	4	90,947	3	80,956	3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及六.8	-	-	-	-	-	-	-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708,322	55	1,559,497	57	1,470,443	52	1,423,613	57
Ixxx	資產總計		\$3,084,313	100	\$2,746,865	100	\$2,797,619	100	\$2,493,6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樹林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林俊琪





鈺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2100	流動負債									
2130	短期借款	四及六.9	\$652,193	21	\$577,810	21	\$521,327	\$276,730	11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316,077	10	118,674	4	224,679	272,712	11	
2170	應付票據		27,459	1	37,886	1	127,173	93,368	4	
2200	應付帳款		192,848	6	182,559	7	120,516	98,383	4	
2230	其他應付款	六.10	143,798	5	99,503	4	161,010	110,372	4	
2250	本期所待稅負債	四	28,583	1	28,163	1	31,254	32,205	1	
2280	負債準備-流動		8,212	-	-	-	-	-	-	
2320	租賃負債-流動	六.16	11,441	-	-	-	-	-	-	
2399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11	65,872	2	65,872	2	45,872	21,095	1	
21xx	其他流動負債合計		4,837	-	4,090	-	4,180	3,632	-	
	流動負債合計		1,451,320	46	1,114,557	40	1,236,011	908,497	36	
2540	非流動負債									
2570	長期借款	四及六.11	272,129	9	305,065	11	338,001	370,937	15	
258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20	110,927	4	110,169	4	110,076	108,320	4	
267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16	112,123	4	-	-	10,751	-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6,543	-	5,768	-	-	10,717	1	
2x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501,722	17	421,002	15	458,828	489,974	20	
	負債總計		1,953,042	63	1,535,559	55	1,694,839	1,398,471	56	
3100	權益	六.13								
3110	股本		335,625	11	335,625	13	305,625	275,625	11	
3140	普通股股本		-	-	-	-	-	30,000	1	
3150	預收配股票股利		56,185	2	-	-	-	-	-	
3200	資本公積		79,921	3	112,971	4	46,971	46,971	2	
3310	保留盈餘		65,934	2	58,929	2	58,929	47,300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21,417	1	10,823	-	10,823	10,823	1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616,839	20	718,809	27	697,272	703,314	28	
3300	未分配盈餘		704,190	23	788,561	29	767,024	761,437	3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1,026)	(1)	(23,536)	(1)	(16,840)	(18,823)	(1)	
3500	其他權益		(23,624)	(1)	(2,315)	-	-	-	-	
3xxx	庫藏股票		1,131,271	37	1,211,306	45	1,102,780	1,095,210	44	
2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3,084,313	100	\$2,746,865	100	\$2,797,619	\$2,493,681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樹林



會計主管：林俊琪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及六.14	\$343,133	100	\$553,41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7	(259,052)	(75)	(387,606)	(70)
5900	營業毛利		84,081	25	165,811	30
6000	營業費用	六.17				
6100	推銷費用		(40,560)	(12)	(40,808)	(7)
6200	管理費用		(65,730)	(19)	(60,357)	(1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846)	(5)	(24,645)	(5)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15	(395)	-	(1,819)	-
	營業費用合計		(124,531)	(36)	(127,629)	(24)
6900	營業利益		(40,450)	(11)	38,182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四及六.18				
7010	其他收入		31,140	9	20,067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2,063	1	13,183	2
7050	財務成本		(7,999)	(2)	(6,312)	(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5,204	8	26,938	5
7900	稅前淨利		(15,246)	(3)	65,120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0	3,585	1	(13,689)	(2)
8200	本期淨利		(11,661)	(2)	51,431	9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8	1	1,966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628)	-	17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510	1	1,9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9,151)	(1)	\$53,414	9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1,661)		\$51,431	
8620	非控制權益		-		-	
			\$(11,661)		\$51,431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9,151)		\$53,414	
8720	非控制權益		-		-	
			\$(9,151)		\$53,414	
	每股盈餘(元)	四及六.2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0.35)		\$1.68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0.35)		\$1.68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樹林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林俊琪





鈺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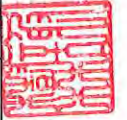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普通股股本	預收股本	待分配股票股利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3110	3140	315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500	3XXX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275,625	\$30,000	\$-	\$46,971	\$47,300	\$10,823	\$387,602	\$(18,823)	\$-	\$779,498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75,625	30,000	-	46,971	47,300	10,823	703,314	(18,823)	-	1,095,210	
B1	106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1,629		(11,629)			(45,844)	
B5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844)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1,431			51,431	
D1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51,431			51,431	
D3	107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983		1,98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1,431	1,983		53,414	
E1	現金增資		30,000	(30,000)					\$697,272	\$(16,840)	\$-	\$1,102,780	
Z1	民國107年6月30日餘額		\$305,625	\$-	\$-	\$46,971	\$58,929	\$10,823	\$58,929	\$10,823	\$-	\$1,102,780	
A1	民國108年1月1日餘額		\$335,625	\$-	\$-	\$112,971	\$58,929	\$10,823	\$400,178	\$(21,417)	\$(2,315)	\$894,794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318,631	(2,119)		316,512	
A5	民國108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335,625	-	-	112,971	58,929	10,823	718,809	(23,536)	(2,315)	1,211,306	
B1	107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7,005		(7,005)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0,594	(10,594)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575)			(49,575)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56,185				(23,135)			-	
B9	普通股股票股利								(11,661)			(11,661)	
D1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淨利								(11,661)	2,510		2,510	
D3	108年1月1日至6月30日其他綜合損益								(11,661)	2,510		(9,151)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661)	2,510		(9,151)	
L1	庫藏股票買回								\$616,839	\$(21,026)	(21,309)	(21,309)	
Z1	民國108年6月30日餘額		\$335,625	\$-	\$56,185	\$79,921	\$65,934	\$21,417	\$616,839	\$(21,026)	\$(23,624)	\$1,131,271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樹林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林從璋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八年一月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至六月三十日	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5,246)	\$65,120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2,067	15,540
A20200	攤銷費用	9,882	4,30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395	1,819
A20900	利息費用	7,999	6,312
A21200	利息收入	(4,636)	(1,72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1	130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	(6,136)	(21,275)
A31150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12,848	(23,439)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986)	(1,570)
A31200	存貨增加	(115,971)	(28,992)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27,218)	(708)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64)	(4,029)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97,403	224,67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0,427)	33,80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0,289	22,133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增加	(5,280)	4,794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	8,212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747	(272,1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4,639	24,737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636	1,721
A33300	支付之利息	(7,668)	(6,312)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0,912)	(14,91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695	5,23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2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7,191)	(42,039)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3,434)	(2,037)
B065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104,741)
B06600	其他金融資產減少	108,130	-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3,168)	(18,41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337	(150,933)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851,464	244,597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777,403)	-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32,936)	(8,159)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4,431)	-
C04300	其他非流動負債增加	775	34
C04900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21,309)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6,160	236,472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82)	(29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60,710	90,47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48,448	367,7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9,158	\$458,257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謝樹林



經理人：謝樹林



會計主管：林俊琪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及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有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70年11月20日登記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暨前各項國內外產品出口貿易業務。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七年八月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核准股票公開發行，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獲准股票登錄為興櫃股票。其註冊地及主要營運據點位於台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688之1號。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業經董事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八月十二日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 首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而產生之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或解釋公告，除下述新準則及修正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外，其餘首次適用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15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27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初次適用日係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影響說明如下：

- A.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及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適用之會計政策說明詳附註四。
- B. 對於租賃之定義：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亦即，本集團僅就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簽訂(或變動)之合約，評估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相較於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評估於大多數情況下適用新租賃之定義，對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之評估並未產生重大影響。
- C. 本集團為承租人：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時，選擇不重編比較資訊，而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認列初次適用之累積影響數，以作為初次適用日之保留盈餘(或權益之其他組成部分，如適當時)期初餘額之調整：

(a) 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按剩餘租賃給付現值(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衡量並認列租賃負債；另以個別租賃為基礎，選擇按下列金額之一衡量並認列使用權資產：

- i. 該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如同自開始日已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但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折現；或
- ii. 租賃負債之金額，但調整與該租賃有關之所有預付或應付之租賃給付金額(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之資產負債表者)。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增加25,396千元；租賃負債增加25,396千元。

另，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對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時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且已全數支付相關之租金者，將長期預付租金45,449千元重分類至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之過渡規定，對先前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以個別租賃為基礎，使用下列實務權宜作法：

- i. 對具有合理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使用單一折現率。
- ii. 依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前刻對租賃是否為虧損性之評估，作為執行減損檢視之替代方法。
- iii. 對租賃期間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選擇以短期租賃方式處理該等租賃。
- iv.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v. 使用後見之明，諸如於決定租賃期間時(若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b) 先前分類為融資租賃之租賃

無此情形。

(c) 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新增與承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及附註六。

(d) 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說明如下：

- i. 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所適用之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之加權平均數為1.32%
- ii.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所揭露之營業租賃承諾，使用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增額借款利率折現，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租賃負債，兩者間差異說明如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採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揭露之營業租賃總額	\$26,036
減：屬短期租賃之豁免	-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應認列租賃負債之租賃合約總額	\$26,036
本集團初次適用日之增額借款利率	1.32%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採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認列之租賃負債現值	\$25,396

D. 本集團為出租人，未作任何調整，僅新增與出租人相關之附註揭露，請詳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

2. 本集團尚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且金管會已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2	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民國109年1月1日

(1)業務之定義(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

此修正釐清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企業合併」業務之定義，協助企業辨認交易係依企業合併處理，亦或依資產取得方式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持續採用市場參與者角度決定取得活動或資產組合是否為業務，包括釐清事業之最低要求、增加指引協助企業評估取得之過程是否重大、縮減對事業及產出之定義等。

(2)重大之定義(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第8號之修正)

主要係重新定義重大資訊為：若某些項目之遺漏、誤述或模糊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主要使用者根據財務報表所作之決策。此修正釐清重大性將取決於資訊之性質或大小，企業需視資訊個別或併同其他資訊於財務報表中是否係屬重大。若合理預期對主要使用者產生影響，則誤述之資訊係屬重大。

以上為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金管會已認可且自民國109年1月1日以後開始之會計年度適用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之準則或解釋，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截至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為止，本集團未採用下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修訂及修正準則或解釋：

項次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此計畫係為處理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與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間，有關以子公司作價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而喪失控制之不一致。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規定投入非貨幣性資產以交換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時，應依順流交易之處理方式銷除所產生利益或損失之份額；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則規定應認列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之全數利益或損失。此修正限制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前述規定，當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為業務之資產出售或投入時，其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應全數認列。

此修正亦修改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使得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當出售或投入不構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所定義業務之子公司時，其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僅就非屬投資者所享有份額之範圍認列。

-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此準則提供保險合約全面性之模型，含括所有會計相關部分(認列、衡量、表達及揭露原則)，準則之核心為一般模型，於此模型下，原始認列以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兩者之合計數衡量保險合約群組，其中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A. 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
- B. 折現率：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相關之財務風險(在財務風險未包含於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值範圍內)之調整；及
- C. 對非財務風險之風險調整

保險合約群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帳面金額為剩餘保障負債及已發生理賠負債兩者之總和。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除一般模型外，並提供：

- A. 具直接參與特性合約之特定適用方法(變動收費法)
- B. 短期合約之簡化法(保費分攤法)

以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準則或解釋，其實際適用日期以金管會規定為準，本集團評估新公布或修正準則、或解釋對本集團並無重大影響。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 遵循聲明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報表除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係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除另行註明者外，合併財務報表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合併概況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原則

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控制即達成。特別是，本公司僅於具有下列三項控制要素時，本公司始控制被投資者：

- (1) 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亦即具有賦予其現時能力以主導攸關活動之既存權利)
- (2) 來自對被投資者之參與之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及
- (3) 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影響投資者報酬金額之能力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當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少於多數之被投資者表決權或類似權利時，本公司考量所有攸關事實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者具有權力，包括：

- (1) 與被投資者其他表決權持有人間之合約協議
- (2) 由其他合約協議所產生之權利
- (3) 表決權及潛在表決權

當事實及情況顯示三項控制要素中之一項或多項發生變動時，本公司即重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者。

子公司自收購日(即本公司取得控制之日)起，即全部編入合併報表中，直到喪失對子公司控制之日為止。子公司財務報表之會計期間及會計政策與母公司一致。所有集團內部帳戶餘額、交易、因集團內部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內部利得與損失及股利，係全數銷除。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造成對子公司控制之喪失，則該股權變動係以權益交易處理。

子公司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產生虧損餘額亦然。

若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則

- (1) 除列子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和負債；
- (2) 除列任何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
- (3) 認列取得對價之公允價值；
- (4) 認列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允價值；
- (5) 認列任何利益或虧損為當期損益；
- (6) 重分類母公司之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金額為當期損益。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主要業務	所持有權益百分比		
			108.6.30	107.12.31	107.6.30
本公司	Chumpower Holding Corp.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本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 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Chumpower Holding Corp.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投資公司	100%	100%	100%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 模具、精密鑽夾頭之 製造加工買賣	100%	100%	10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上述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資產總額為287,235千元負債總額為152,838千元，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綜合損益總額為(1,835)千元。

4. 外幣交易

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集團內的每一個體係自行決定其功能性貨幣，並以該功能性貨幣衡量其財務報表。

集團內個體之外幣交易係以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其功能性貨幣記錄。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以該日收盤匯率換算；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以原始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下列所述者外，因交割或換算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

- (1) 為取得符合要件之資產所發生之外幣借款，其產生之兌換差額若視為對利息成本之調整者，為借款成本之一部分，予以資本化作為該項資產之成本。
- (2)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外幣項目，依金融工具之會計政策處理。
- (3) 構成報導個體對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一部分之貨幣性項目，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原始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淨投資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

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當非貨幣性項目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時，該利益或損失之任何兌換組成部分認列為損益。

5. 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與負債係以該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因換算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於處分該國外營運機構時，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權益項下之單獨組成部分之累計兌換差額，於認列處分損益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涉及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喪失控制之部分處分，及部分處分對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之權益後，所保留之權益係一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金融資產者，亦按處分處理。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在未喪失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按比例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兌換差額重新歸屬予該國外營運機構之非控制權益，而不認列為損益；在未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下，部分處分包含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聯合協議時，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因收購國外營運機構產生之商譽及對其資產與負債帳面金額所作之公允價值調整，視為該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並以其功能性貨幣列報。

6.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則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

有下列情況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則分類為非流動負債：

-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該負債。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負債。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7.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係庫存現金、活期存款、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定期存款或投資(包括合約期間三個月內之定期存款)。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集團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適用範圍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係依公允價值衡量，直接可歸屬於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外)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係從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加計或減除。

(1) 金融資產之認列與衡量

本集團所有慣例交易金融資產之認列與除列，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本集團以下列兩項為基礎將金融資產分類為後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並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其他應收款等項目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等金融資產(不包括涉及避險關係者)後續以攤銷後成本【原始認列時衡量之金額，減除已償付之本金，加計或減除該原始金額與到期金額間差額之累積攤銷數(使用有效利息法)，並調整備抵損失】衡量。於除列、透過攤銷程序或認列減損利益或損失時，將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同時符合下列兩條件之金融資產，按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 A. 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
- B.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此類金融資產相關損益之認列說明如下：

- A. 除列或重分類前，除減損利益或損失與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B. 除列時，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積利益或損失係自權益重分類至損益作為重分類調整
- C. 以有效利息法(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或下列情況計算之利息，則認列於損益：
 - (a) 如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以信用調整後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 (b) 非屬前者，惟後續變成信用減損者，以有效利率乘以金融資產攤銷後成本

此外，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權益工具，且該權益工具既非持有供交易，亦非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企業合併中之收購者所認列之或有對價，於原始認列時，選擇(不可撤銷)將其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中之金額後續不得移轉至損益(處分該等權益工具時，將列入其他權益項目之累積金額，直接轉入保留盈餘)，並以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投資之股利則認列於損益，除非該股利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除前述符合特定條件而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外，金融資產均採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並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列報於資產負債表。

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收取之任何股利或利息。

(2) 金融資產減損

本集團對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預期信用損失認列並衡量備抵損失。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係將備抵損失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且不減少該投資之帳面金額。

本集團以反映下列各項之方式衡量預期信用損失：

- A. 藉由評估各可能結果而決定之不偏且以機率加權之金額
- B. 貨幣時間價值
- C. 與過去事項、現時狀況及未來經濟狀況預測有關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於資產負債表日無須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者)

衡量備抵損失之方法說明如下：

- A. 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資產負債表日判定為信用風險低者。此外，亦包括前一報導期間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但於本期資產負債表日不再符合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條件者。
- B.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包括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屬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 C.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帳款或合約資產，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 D. 對於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範圍內之交易所產生之應收租賃款，本集團採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比較金融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與原始認列日之違約風險之變動，評估金融工具於原始認列後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另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3) 金融資產除列

本集團持有之金融資產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除列：

- A.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
- B. 已移轉金融資產且將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移轉予他人。
- C. 既未移轉亦未保留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但已移轉對資產之控制。

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4)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集團發行之負債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集團於資產減除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集團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複合工具

本集團對所發行之可轉換公司債依其合約條款確認金融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另對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係於區分權益要素前評估嵌入之買、賣權之經濟特性及風險是否與主債務商品緊密關聯。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不涉及衍生工具之負債部分，其公允價值使用性質相當且不具轉換特性債券之市場利率評估，於轉換或贖回清償前，此部分金額分類為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至於其他與主契約經濟特性風險不緊密關聯之嵌入式衍生工具部分(例如嵌入之買回權及贖回權經確認其執行價格無法幾乎等於債務商品於每一執行日之攤銷後成本)，除屬權益組成要素外，分類為負債組成要素，並於後續期間以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權益要素之金額則以轉換公司債公允價值減除負債組成部分決定之，其帳面金額於後續之會計期間不予重新衡量。若所發行之轉換公司債不具權益要素，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混合工具之方式處理。

交易成本依照原始認列可轉換公司債分攤予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之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部分。

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於該轉換公司債到期前要求行使轉換權利時，先將負債組成要素之帳面金額調整至轉換當時應有之帳面金額，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金融負債

符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適用範圍之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或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及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分類為持有供交易：

- A. 其取得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
- B. 於原始認列時即屬合併管理之可辨認金融工具組合之一部分，且有近期該組合為短期獲利之操作型態之證據；或
- C. 屬衍生工具(財務保證合約或被指定且有效之避險工具之衍生工具除外)。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包含一個或多個嵌入式衍生工具之合約，可指定整體混合(結合)合約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當符合下列因素之一而可提供更攸關之資訊時，於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A. 該指定可消除或重大減少衡量或認列不一致；或
- B. 一組金融負債或一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依書面之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且合併公司內部提供予管理階層之該投資組合資訊，亦以公允價值為基礎。

此類金融負債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認列為損益，該認列為損益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負債所支付之任何利息。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包括應付款項及借款等，於原始認列後，續後以有效利率法衡量。當金融負債除列及透過有效利率法攤提時，將其相關損益及攤銷數認列於損益。

攤銷後成本之計算考量取得時之折價或溢價及交易成本。

金融負債之除列

當金融負債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失效時，則除列該金融負債。

當本集團與債權人間就具重大差異條款之債務工具進行交換，或對現有金融負債之全部或部分條款作重大修改(不論是否因財務困難)，以除列原始負債並認列新負債之方式處理，除列金融負債時，將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括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於損益。

(5)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已認列金額目前具互抵之法律行使權利且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能予以互抵並以淨額列示於資產負債表。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9. 衍生工具

本集團所持有或發行之衍生工具係用以規避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其中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避險之金融資產或負債；其餘非屬指定且為有效避險者，則於資產負債表列報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衍生工具之原始認列係以衍生工具合約簽訂日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於續後採公允價值衡量。當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為正數時，為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則為金融負債。衍生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直接認列於損益，惟涉及避險屬有效部分者，則依避險類型認列於損益或權益項下。

主契約為非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者，當嵌入於主契約之衍生工具，其經濟特性及風險與主契約並非緊密關聯，且主契約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該嵌入式衍生工具應視為獨立之衍生工具處理。

10. 公允價值衡量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某一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某一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公允價值衡量假設該出售資產或移轉負債之交易發生於下列市場之一：

- (1) 該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
- (2) 若無主要市場，該資產或負債之最有利市場

主要或最有利市場必須是集團所能進入以進行交易者。

資產或負債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市場參與者於定價資產或負債時會使用之假設，其假設該等市場參與者依其經濟最佳利益為之。

非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考量市場參與者藉由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或藉由將該資產出售予會將該資產用於其最高及最佳使用之另一市場參與者，以產生經濟效益之能力。

本集團採用在相關情況下適合且有足夠資料可得之評價技術以衡量公允價值，並最大化攸關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且最小化不可觀察輸入值之使用。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存貨

存貨按逐項比較之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法評價。

成本指為使存貨達到可供銷售或可供生產狀態及地點所產生之成本：

原物料—以實際進貨成本，採加權平均法。

製成品及在製品—包括直接原料、人工及以正常產能分攤之固定製造費用，但不包含借款成本。

淨變現價值指在正常情況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勞務提供係依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規定處理，非屬存貨範圍。

1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對關聯企業之投資除分類為待出售資產外，係採用權益法處理。關聯企業係指本集團對其有重大影響者。合資係指本集團對聯合協議(具聯合控制者)之淨資產具有權利者。

於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於資產負債表之列帳，係以成本加計取得後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淨資產變動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金額。對關聯企業投資之帳面金額及其他相關長期權益於採用權益法減少至零後，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本集團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則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

當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權益變動並非因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項目而發生且不影響本集團對其持股比例時，本集團係按持股比例認列相關所有權權益變動。因而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關聯企業或合資增發新股時，本集團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因而使本集團對該關聯企業或合資所享有之淨資產持份發生增減者，以「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調整該增減數。於投資比例變動為減少時，另將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相關項目，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或其他適當科目。前述所認列之資本公積於後續處分關聯企業時，係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關聯企業之財務報表係就與集團相同之報導期間編製，並進行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依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確認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發生減損，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本集團即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規定以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間之差異數計算減損金額，並將該金額認列於對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損益中。前述可回收金額如採用該投資之使用價值，本集團則依據下列估計決定相關使用價值：

- (1) 本集團所享有關聯企業或合資估計未來產生現金流量現值之份額，包括關聯企業或合資因營運所產生之現金流量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得之價款；或
- (2) 本集團預期由該投資收取股利及最終處分該投資所產生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

因構成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帳面金額之商譽組成項目，並未單獨認列，故無須對其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商譽減損測試之規定。

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或對合資之聯合控制時，本集團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並認列所保留之投資部分。喪失重大影響或聯合控制時，該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帳面金額與所保留投資之公允價值加計處分所得價款間之差額，則認列為損益。此外，當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成為對合資之投資，或對合資之投資成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時，本集團持續適用權益法而不對保留權益作再衡量。

1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並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列示，前述成本包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拆卸、移除及復原其所在地點之成本及因未完工程所產生之必要利息支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將單獨提列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項目須被定期重置，本集團將該項目視為個別資產並以特定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分別認列。該等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除列規定予以除列。重大檢修成本若符合認列條件，係視為替換成本而認列為廠房及設備帳面金額之一部分，其他修理及維護支出則認列至損益。

鈺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折舊係以直線法按下列資產之估計耐用年限計提：

<u>資產項目</u>	<u>耐用年限</u>
房屋及建築	5~35年
機器設備	3~13年
運輸設備	5~17年
辦公設備	3~10年
使用權資產／租賃資產(註)	2~50年
其他資產	2~13年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後租賃資產重分類為使用權資產。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項目或任一重要組成部分於原始認列後，若予處分或預期未來不會因使用或處分而有經濟效益之流入，則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係於每一財務年度終了時評估，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該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14.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係採原始成本衡量，並包含取得該項資產之交易成本。投資性不動產之帳面金額包括於達到成本可認列之條件下，因修繕或新增現有投資性不動產而投入之成本，但一般日常發生之維修費用則不作為其成本之一部分。

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變更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採公允價值模式，因公允價值變動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損益，依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對該模式之規定處理；但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5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符合分類為待出售待出售(或包括於分類為待出售之處分群組中)之條件者，以及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投資性不動產」第53段所述情況者除外。

投資性不動產在處分、或永久不再使用且預期無法由處分產生未來經濟效益之情況下，即予以除列並認列損益。

本集團依資產實際用途決定轉入或轉出投資性不動產。

當不動產符合或不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且有證據顯示用途改變時，本集團將不動產轉列為投資性不動產或從投資性不動產轉出。

15. 租賃

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之會計處理如下：

本集團就合約成立日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後者，評估該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該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為評估合約是否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本集團評估在整個使用期間是否具有下列兩者：

- (1)取得來自使用已辨認資產之幾乎所有經濟效益之權利；及
- (2)主導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權利。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選擇無須重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本集團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租賃之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另就先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4號時已辨認為不包含租賃之合約，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

對於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者，本集團將合約中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作為單獨租賃，並與合約中之非租賃組成部分分別處理。對於合約包含一項租賃組成部分以及一項或多項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者，本集團以每一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彙總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該租賃組成部分。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之相對單獨價格，以出租人(或類似供應者)分別對該組成部分(或類似組成部分)收取之價格為基礎決定。若可觀察之單獨價格並非隨時可得，本集團最大化可觀察資訊之使用以估計該單獨價格。

集團為承租人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當本集團係租賃合約之承租人時，對所有租賃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於該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衡量租賃負債。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租賃給付使用該利率折現。若該利率並非容易確定，使用承租人增額借款利率。於開始日，計入租賃負債之租賃給付，包括與租賃期間內之標的資產使用權有關且於該日尚未支付之下列給付：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1) 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減除可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2) 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原始衡量)；
- (3) 殘值保證下承租人預期支付之金額；
- (4) 購買選擇權之行使價格，若本集團可合理確定將行使該選擇權；及
- (5) 租賃終止所須支付之罰款，若租賃期間反映承租人將行使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開始日後，本集團按攤銷後成本基礎衡量租賃負債，以有效利率法增加租賃負債帳面金額，反映租賃負債之利息；租賃給付之支付減少租賃負債帳面金額。

本集團於開始日，按成本衡量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包含：

- (1) 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
- (2) 於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 (3) 承租人發生之任何原始直接成本；及
- (4) 承租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將標的資產復原至租賃之條款及條件中所要求之狀態之估計成本。

使用權資產後續衡量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列示，亦即適用成本模式衡量使用權資產。

若租賃期間屆滿時標的資產所有權移轉予本集團，或若使用權資產之成本反映本集團將行使購買選擇權，則自開始日起至標的資產耐用年限屆滿時，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否則，本集團自開始日起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對使用權資產提列折舊。

本集團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判定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辨認之減損損失。

除符合並選擇短期租賃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列報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並於綜合損益表分別列報與租賃相關之折舊費用及利息費用。

本集團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選擇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有關該等租賃之租賃給付於租賃期間認列為費用。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於合約成立日將其每一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租賃如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係分類為融資租賃；若未移轉，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開始日，本集團於資產負債表認列融資租賃下所持有之資產，並按租賃投資淨額將其表達為應收融資租賃款。

對於合約包含租賃組成部分以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集團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本集團按直線基礎或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將來自營業租賃之租賃給付認列為租金收入。對於營業租賃之非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於發生時認列為租金收入。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以前之會計處理如下：

集團為承租人

融資租賃係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相關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本集團者，並於租賃期間開始日，以租賃資產公允價值或最低租賃給付現值兩者孰低者予以資本化。租金給付則分攤予融資費用及租賃負債之減少數，其中融資費用係以剩餘負債餘額依固定利率決定，並認列於損益。

租賃資產係以該資產耐用年限提列折舊，惟如無法合理確定租賃期間屆滿時本集團將取得該項資產所有權，則以該資產估計耐用年限及租賃期間兩者較短者提列折舊。

營業租賃下之租賃給付係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費用。

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未移轉租賃標的物所有權之實質全部風險及報酬之租賃，係分類為營業租賃。因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作為租賃資產帳面金額之加項，並於租期以與租金收入相同基礎認列。營業租賃所產生之租金收入，係按租賃期間以直線法認列入帳。或有租金則於租金賺得之期間認列為收入。

16. 無形資產

單獨取得之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係以成本衡量。透過企業合併取得之無形資產成本為收購日之公允價值。無形資產於原始認列後，係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作為帳面金額。不符合認列條件之內部產生無形資產不予資本化，而係於發生時認列至損益。

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區分為有限及非確定耐用年限。

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其耐用年限內攤銷，並於存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係至少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時進行複核。若資產之預估耐用年限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或未來經濟效益消耗之預期型態已發生改變，則攤銷方法或攤銷期間將予以調整並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不予攤銷，但於每一年度依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層級進行減損測試。非確定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於每期評估是否有事件及情況繼續支持該資產之耐用年限仍屬非確定。若耐用年限由非確定改為有限耐用年限時，則推延適用。

無形資產之除列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至損益。

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成本於其估計效益年限(二年至五年)採直線法攤提。

17. 非金融資產之減損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所有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損」之資產是否存有減損跡象。如有減損跡象或須針對某一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本集團即以個別資產或資產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進行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資產或資產所述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大於其可回收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為淨公允價值或使用價值之較高者。

本集團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針對商譽以外之資產，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先前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如存有此等跡象，本集團即估計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可回收金額因資產之估計服務潛能變動而增加時，則迴轉減損。惟迴轉後帳面金額不超過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商譽所屬之現金產生單位或群組，不論有無減損跡象，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減損測試結果如須認列減損損失，則先行減除商譽，減除不足之數再依帳面金額之相對比例分攤至商譽以外之其他資產。商譽之減損，一經認列，嗣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迴轉。

繼續營業單位之減損損失及迴轉數係認列於損益。

18.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條件係因過去事件所產生之現時義務(法定義務或推定義務)，於清償義務時，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且該義務金額能可靠估計。當本集團預期某些或所有負債準備可被歸墊時，只有當歸墊幾乎完全確定時認列為單獨資產。若貨幣時間價值影響重大時，負債準備以可適當反映負債特定風險之現時稅前利率折現。負債折現時，因時間經過而增加之負債金額，認列為借款成本。

保固之負債準備

保固之負債準備係依銷售商品合約約定以及管理階層對於因保固義務所導致未來經濟效益流出最佳估計數(以歷史保固經驗為基礎)估列。

19. 庫藏股票

本集團於取得母公司股票(庫藏股票)時係以取得成本認列並作為權益之減項。庫藏股票交易之價差認列於權益項下。

20. 收入認列

本集團與客戶合約之收入主要包括銷售商品，會計處理說明如下：

銷售商品

本集團製造並銷售商品，於承諾之商品運送至客戶端且客戶取得其控制(即客戶主導該商品之使用並取得該商品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認列收入，主要商品為高單價機器設備，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認列收入，其餘銷售商品之交易，通常附有數量折扣(以特定期間累積銷售總額為基礎)。因此，收入以合約敘明之價格為基礎。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提供之保固係基於所提供之商品會如客戶預期運作之保證，並依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之規定處理。

本集團銷售商品交易之授信主要為先預收30%訂金、出貨後收取60%款項、驗機完成收取剩餘10%尾款，大部分合約於商品移轉控制且具有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時，即認列應收帳款，該等應收帳款通常期間短且不具重大財務組成部分；少部分合約，具有已移轉商品予客戶惟仍未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則認列合約資產，合約資產另須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21.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的借款成本，予以資本化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其他所有借款成本則認為發生期間之費用。借款成本係包括與舉借資金有關而發生之利息及其他成本。

22. 政府補助

本集團在能合理確信將符合政府補助所定條件，並可收到政府補助之經濟效益流入時，始認列政府補助收入。當補助與資產有關時，政府補助則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預期耐用年限分期認列為收益；當補助與費用項目有關時，政府補助係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配合相關成本之預期發生期間認列為收益。

本集團取得之非貨幣性政府補助時，以名目金額認列所收取之資產與補助，並於標的資產之預期耐用年限與效益消耗型態分期等額於綜合損益表認列收益。與自政府或相關機構獲取低於市場利率之貸款或類似補助視為額外的政府補助。

23. 退職後福利計畫

本公司員工退休辦法適用於所有正式任用之員工，員工退休基金全數提存於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管理，並存入退休基金專戶，由於上述退休金係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存入，與本公司完全分離，故未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中。國外子公司員工退休辦法係依當地法令規定辦理。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對於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本公司每月負擔之員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所提撥之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國外子公司則依當地特定比例提撥並認列為當期費用。

對於屬確定福利計畫之退職後福利計畫，依據預計單位福利法於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按精算報告提列。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包括計畫資產報酬與資產上限影響數之任何變動，並減除包含於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之金額，以及精算損益。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於發生時，列入其他綜合損益項下，並立即認列於保留盈餘。前期服務成本為計畫修正或縮減所產生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數，且於下列兩者較早之日期認列為費用：

- (1) 當計畫修正或縮減發生時；及
- (2) 當集團認列相關重組成本或離職福利時。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淨利息係由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兩者均於年度報導期間開始時決定，再考量該期間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因提撥金及福利支付產生之任何變動。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則採用前一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並針對該結束日後之重大市場波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加以調整並予以揭露。

24.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係指包含於決定本期損益中，與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有關之彙總數。

當期所得稅

與本期及前期有關之本期所得稅負債(資產)，係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衡量。當期所得稅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之項目有關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而非損益。

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部分，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之日列為所得稅費用。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就報導期間結束日，資產與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間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計算。

除下列兩者外，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予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 (1) 商譽之原始認列；或非屬企業合併交易所產生，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
- (2) 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其迴轉時點可控制且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不會迴轉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除下列兩者外，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

- (1) 與非屬企業合併交易，且於交易當時既不影響會計利潤亦不影響課稅所得(損失)之資產或負債原始認列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
- (2) 與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聯合協議權益所產生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有關，僅於可預見之未來很有可能迴轉且迴轉當時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該暫時性差異使用之範圍內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並以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立法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衡量係反映報導期間結束日預期回收資產或清償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遞延所得稅與不列於損益之項目有關者，亦不認列於損益，而係依其相關交易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予以重新檢視並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僅於本期所得稅資產及本期所得稅負債之互抵具有法定執行權，且遞延所得稅係屬同一納稅主體並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之所得稅有關時，可予互抵。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係以當年度預期總盈餘所適用之稅率予以應計及揭露，亦即將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利益。對年度平均有效稅率之估計僅包含當期所得稅費用，遞延所得稅則與年度財務報導一致，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所得稅」之規定認列及衡量。當期中發生稅率變動時，則將稅率變動對遞延所得稅之影響一次認列於損益、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認列於權益。

25. 會計政策變更

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可採公允價值模式，為使財務報告提供更可靠且攸關之資訊，提高透明度，經本公司董事會決議通過，自一〇八年度起改變本集團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採公允價值模式。

依國際會計準則第八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規定，此項會計政策應予以追溯適用。遂將重編後之比較資訊及該會計政策變動對本集團合併財務報表(含已發佈之各季)之影響敘述如下：

	107. 1. 1	107. 6. 30	107. 12. 31
對資產負債表之影響：			
預付款項減少	\$(200)	\$(201)	\$(195)
投資性不動產增加	431, 584	435, 085	433, 765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7, 352)	(7, 297)	(7, 007)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	108, 320	109, 168	110, 051
未分配盈餘增加	315, 712	317, 813	318, 631
其他權益	-	606	(2, 119)
		107. 1. 1~ 107. 6. 30	
對綜合損益表之影響：			
營業費用減少		\$2, 748	
所得稅費用增加		647	
本期淨利增加		2, 101	
其他綜合損益		606	
基本每股盈餘增加		0. 07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註：本集團考量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國內房地產市場及租金行情等未有重大變化，故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係參考民國一〇七年底之鑑價結果為依據估列之。)

本集團主要係委任獨立估價師進行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估價，及其相關估價內容請詳附註六、7之說明，另本公司亦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六條規定，已就此改用新會計政策追溯適用變更年度之前一年度影響項目與預計影響數，洽請簽證會計師就合理性逐項分析具複核意見在案作成議案提報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討論決議通過後公告申報之。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須於報導期間結束日進行判斷、估計及假設，此將影響收入、費用、資產與負債報導金額及或有負債之揭露。然而，這些重大假設與估計之不確定性可能導致資產或負債之帳面金額須於未來期間進行重大調整之結果。

1. 判斷

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階層進行下列對合併財務報表金額認列最具有重大影響之判斷：

(1) 投資性不動產

本集團某些不動產持有之目的有一部分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其他部分係供自用。各部分若可單獨出售，則分別以投資性不動產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處理。各部分若無法單獨出售，則僅在供自用所持有之部分占個別不動產10%以下時，始將該不動產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項下。

(2) 營業租賃承諾—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對投資性不動產組合已簽訂商業不動產租約。基於對其約定條款之評估，本集團仍保留這些不動產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將該等租約以營業租賃處理。

2. 估計及假設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對有關未來所作之假設及估計不確性之主要來源資訊，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一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茲說明如下：

(1) 所得稅

所得稅的不確定性存在於對複雜稅務法規之解釋、產生未來課稅所得的金額及時點。由於廣泛的國際商業關係與契約的長期性和複雜性，其實際結果與所作假設間產生之差異，或此等假設於未來之改變，可能迫使將已入帳的所得稅利益和費用於未來予以調整。對所得稅之提列，係依據本集團營業所在各國之稅捐機關可能的查核結果，所作之合理估計。所提列的金額是基於不同因素，例如：以往稅務查核經驗及課稅主體與所屬稅捐機關對稅務法規解釋之不同。此解釋之差異，因集團個別企業所在地之情況，而可能產生各種議題。

未使用之課稅損失與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係於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或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決定遞延所得稅資產可認列之金額係以未來課稅所得及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可能發生之時點及水準併同未來之稅務規劃策略為估計之依據。

(2) 應收款項 - 減損損失之估計

本集團應收款項減損損失之估計係採用存續期間預計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將依據合約可收取之合約現金流量(帳面金額)與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兩者間差額之現值為信用損失，惟短期應收款之折現影響不重大，信用損失以未折現之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

(3) 存貨

存貨淨變現價值之估計值係考量存貨發生毀損、全部或部分過時或售價下跌等情況，以估計時可得之存貨預期變現金額之最可靠證據為之，請詳附註六。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4)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係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如比較法、成本法、土地開發分析法及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等)，此等評價模型中使用之假設及判斷，若有變動時將影響投資性不動產之公允價值。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庫存現金	\$2,066	\$1,979	\$2,129
銀行存款	407,092	246,469	456,128
合計	<u>\$409,158</u>	<u>\$248,448</u>	<u>\$458,257</u>

2. 應收帳款淨額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應收帳款(總帳面金額)	\$59,552	\$107,919	\$107,456
應收分期帳款	6,782	2,683	2,756
減：備抵損失	(17,265)	(48,290)	(52,978)
應收帳款淨額	<u>\$49,069</u>	<u>\$62,312</u>	<u>\$57,234</u>

本集團應收分期帳款預期收回情形如下：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不超過一年	\$6,782	\$2,683	\$2,756
一年以上不超過兩年	6,782	5,366	5,511
兩年以上	9,494	5,366	5,512
小計	<u>\$23,058</u>	<u>\$13,415</u>	<u>\$13,779</u>

本集團之應收帳款未有提供擔保之情況。

本集團對客戶之授信條件主要為先預收30%訂金、出貨後收取60%款項、驗機完成收取剩餘10%尾款。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備抵損失相關資訊詳附註六、15。信用風險揭露請詳附註十二。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3. 存貨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原 料	\$59,290	\$85,653	\$81,724
在 製 品	382,333	256,869	241,981
製 成 品	186,454	174,162	191,062
商 品	17,731	13,153	10,661
合 計	<u>\$645,808</u>	<u>\$529,837</u>	<u>\$525,428</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費用之存貨成本分別為259,052千元及387,606千元，包括認列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8,366千元及7,487千元。

前述存貨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4. 其他流動資產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受限制資產-流動	\$176,762	\$284,892	\$200,646
流動資產-其他	5,606	5,442	6,510
合 計	<u>\$182,368</u>	<u>\$290,334</u>	<u>\$207,156</u>

其他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集團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持股比例
投資關聯企業：						
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1,235</u>	40%	<u>\$1,235</u>	40%	<u>\$920</u>	30%

本集團對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投資對本集團並非重大。長期投資評價與投資損益之認列係以該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帳載數為依據。其彙總性財務資訊依所享有份額合計列示如下：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u>

前述投資關聯企業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或有負債或資本承諾，亦未有提供擔保之情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成本：							
108.1.1	\$299,398	\$203,211	\$159,898	\$12,159	\$47,249	\$87,987	\$809,902
增添	-	-	3,099	688	1,739	21,665	27,191
處分	-	-	-	-	-	(861)	(861)
其他變動	-	-	20,819	660	2,482	(1,828)	22,13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369	638	62	166	771	3,006
108.6.30	\$299,398	\$204,580	\$184,454	\$13,569	\$51,636	\$107,734	\$861,371
折舊及減損：							
108.1.1	\$-	\$76,352	\$83,053	\$8,771	\$22,340	\$-	\$190,516
折舊	-	5,505	7,999	436	3,576	-	17,516
處分	-	-	-	-	-	-	-
匯率變動之影響	-	426	338	42	106	-	912
108.6.30	\$-	\$82,283	\$91,390	\$9,249	\$26,022	\$-	\$208,944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以前之規定)

	房屋						合計
	土地	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107.1.1	\$299,398	\$210,977	\$151,546	\$9,410	\$39,889	\$3,202	\$714,422
增添	-	-	3,163	280	1,530	37,066	42,039
處分	-	(2,824)	(170)	(496)	(119)	-	(3,609)
其他變動	-	-	3,830	-	4,116	-	7,94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782	373	44	73	(339)	933
107.6.30	\$299,398	\$208,935	\$158,742	\$9,238	\$45,489	\$39,929	\$761,731
107.1.1	\$-	\$72,035	\$80,115	\$5,951	\$24,650	\$-	\$182,751
折舊	-	5,637	6,812	389	2,702	-	15,540
處分	-	(2,824)	(170)	(368)	(117)	-	(3,479)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6	148	27	49	-	410
107.6.30	\$-	\$75,034	\$86,905	\$5,999	\$27,284	\$-	\$195,222
淨帳面金額：							
108.6.30	\$299,398	\$122,297	\$93,064	\$4,320	\$25,614	\$107,734	\$652,427
107.12.31	\$299,398	\$126,859	\$76,845	\$3,388	\$24,909	\$87,987	\$619,386
107.6.30	\$299,398	\$133,901	\$71,837	\$3,239	\$18,205	\$39,929	\$566,509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未完工程借款成本資本化金額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分別為1,419千元及0千元，相關借款成本資本化利率為4.9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7.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包括本集團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本集團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租賃期間介於四年至十年間，租賃合約包含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如附註四所述，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度起變更會計政策將投資性不動產後續衡量由成本模式改為公允價值模式。

	<u>108. 1. 1~108. 6. 30</u>
成本：	
108. 1. 1(重編後)	\$774, 792
適用IFRS 16新增	-
增添-源自購買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
匯率變動之影響	1, 685
108. 6. 30	<u>\$776, 477</u>
	<u>107. 1. 1~107. 6. 30</u>
	(重編後)
成本：	
107. 1. 1(重編後)	\$778, 101
適用IFRS 16新增	-
增添-源自購買	-
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利益(損失)	-
匯率變動之影響	927
107. 6. 30(重編後)	<u>\$779, 028</u>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辦理，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及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止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如下：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7.1.1
委外估價	\$776,477	\$774,792	\$779,028	\$778,101

上述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係委任下列專業估價機構之估價師估價而來，該等估價師依「不動產估價技術規則」進行公允價值之估價，其估價日期為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已洽估價師檢視原估價報告之有效性，認為前述投資性不動產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允價值資訊分別於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仍屬有效。

京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王富生

本集團帳列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之決定，係委由上述專業估價機構依本集團資產現有狀態及市場證據之支持而進行價值之估算，採用之估價方法有收益法之折現現金流量分析法及土地開發分析法等，惟公允價值之評價係採收益法為主。

若資產狀態主要係持有供出租(如土地、住辦混合大樓、商業辦公大樓、工業廠房、住宅及倉庫等)賺取租金收益，於估算時將參考目前已簽租約內容，及取具鄰近地區相似物件之市場租金行情等，除採用比較法外，亦輔以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或折現現金流量法為評估。另，專業估價機構蒐集與估價標的物性質相似之成交案例，並考量該標的之開發時程、流通性及未來處分風險溢酬以決定其收益資本化率及折現率。其中估價中主要使用之參數如下：

(1)本公司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108.6.30	107.12.31	107.6.30	107.1.1
契約租金(坪/月/元)	\$537	\$537	\$537	\$537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533	533	535	535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主要使用之參數：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107. 1. 1
直接資本化率	2. 10%	2. 10%	2. 10%	2. 10%
收益資本化率	2. 10%	2. 10%	2. 10%	2. 10%
期末處分折現率	2. 345%	2. 345%	2. 345%	2. 345%
分析期間折現率	2. 345%	2. 345%	2. 345%	2. 345%

(2)本集團之孫公司

契約租金行情及市場相似比較標的評估租金行情：

	108. 6. 30 (人民幣)	107. 12. 31 (人民幣)	107. 6. 30 (人民幣)	107. 1. 1 (人民幣)
契約租金(坪/月/元)	\$5. 8~\$10. 6	\$5. 8~\$10. 6	\$5. 8~\$10. 6	\$5. 8~\$10. 6
評估市場租金(坪/月/元)	15	15	15	15

主要使用之參數：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107. 1. 1
直接資本化率	6. 25%	6. 25%	6. 25%	6. 25%
收益資本化率	6. 25%	6. 25%	6. 25%	6. 25%
期末處分折現率	5. 25%	5. 25%	5. 25%	5. 25%
分析期間折現率	5. 25%	5. 25%	5. 25%	5. 25%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15, 321	\$14, 454
減：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 之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1, 129)	(1, 185)
當期末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 生之直接營運費用(不含折舊費用)	-	-
合 計	\$14, 192	\$13, 269

本集團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8. 6. 30	107. 12. 31 (重編後)	107. 6. 30 (重編後)
長期預付租金	(註)	\$44,259	\$46,061
長期應收分期帳款	\$16,276	10,732	11,023
存出保證金	13,264	21,816	18,776
遞延費用	11,934	17,579	-
預付設備款	9,371	26,892	11,312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42	168	3,775
合 計	<u>\$50,987</u>	<u>\$121,446</u>	<u>\$90,947</u>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長期預付租金皆屬於土地使用權。

本集團其他非流動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9. 短期借款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無擔保銀行借款	\$323,630	\$340,730	\$184,432
擔保銀行借款	328,563	237,080	336,895
合 計	<u>\$652,193</u>	<u>\$577,810</u>	<u>\$521,327</u>

	108. 1. 1~108. 6. 30	107. 1. 1~107. 6. 30
利率區間	1.05%~5.22%	0.96%~5.22%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額度分別約為423,961千元、468,460千元及304,242千元。

擔保銀行借款係以部分其他流動資產、使用權資產、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其他應付款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應付股利	\$49,575	\$ -	\$45,844
應付營業稅	26,228	22,332	21,978
應付薪資	15,903	18,018	14,647
應付員工酬勞	5,012	5,012	11,824
應付董監事酬勞	5,012	5,012	11,824
其他應付費用	42,068	49,129	54,893
合 計	<u>\$143,798</u>	<u>\$99,503</u>	<u>\$161,010</u>

11. 長期借款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長期借款明細如下：

債權人	108. 6. 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68,184	自99年2月8日至114年2月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擔保借款	219,817	自106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5日，分6年償還，前3年每季清償350萬，後3年每季清償450萬，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50,000	自108年3月起開始還款，每季清償還1,000萬，109年9月清償結束，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338,001</u>	
減：一年內到期	<u>(65,872)</u>	
合 計	<u>\$272,129</u>	

債權人	107. 12. 31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74,120	自99年2月8日至114年2月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擔保借款	226,817	自106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5日，分6年償還，前3年每季清償350萬，後3年每季清償450萬，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擔保借款	70,000	自108年3月起開始還款，每季清償還1,000萬，109年9月清償結束，利息按月付息。
小 計	<u>370,937</u>	
減：一年內到期	<u>(65,872)</u>	
合 計	<u>\$305,065</u>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債權人	107. 6. 30	償還期間及辦法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擔保借款	\$80,056	自99年2月8日至114年2月8日，每3個月為一期，分60期償還，利息按月付息。
中國信託銀行擔保借款	233,817	自106年1月25日至113年1月25日，分6年償還，前3年每季清償350萬，後3年每季清償450萬，利息按月付息。
王道銀行信用借款	70,000	自108年3月起開始還款，每季清償還1,000萬，109年9月清償結束，利息按月付息。
小計	383,873	
減：一年內到期	(45,872)	
合計	\$338,001	
	108. 1. 1~108. 6. 30	107. 1. 1~107. 6. 30
利率區間	1.19%~1.46%	1.19%~1.46%

擔保借款係以部分土地、建築物及投資性不動產設定抵押權，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12. 退職後福利計畫

確定提撥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提撥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4,078千元及2,859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費用金額分別為3千元及3千元。

13. 權益

(1) 普通股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275,6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27,56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發行新股分別為2,314千股及3,305千股，每股面額10元，增資金額共計56,185千元，截至財務報表通過日止，尚未完成變更登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額定股本與已發行股本分別為500,000千元及335,625千元，每股票面金額10元，分別為50,000千股及33,563千股。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2) 資本公積

	108.6.30	107.12.31	107.6.30
發行溢價	\$78,067	\$111,117	\$45,1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 股權價格與帳面 價值差額	1,854	1,854	1,854
合 計	<u>\$79,921</u>	<u>\$112,971</u>	<u>\$46,971</u>

依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公司無虧損時，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每年得以實收資本之一定比率為限撥充資本，前述資本公積亦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現金分配。

(3) 庫藏股票

(A) 變動情形：

民國一〇八年度：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股數	本期減少股數	期末股數
買回庫藏股	<u>53,000股</u>	<u>459,500股</u>	<u>-股</u>	<u>512,500股</u>

民國一〇七年度：

無此情形。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本公司為轉讓股份予員工及提升員工向心力，以激勵員工士氣，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經董事會決議買回本公司股票，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買回513千股。預計買回價格區間為34元至72元，實際買回之平均價格為每股新台幣46.09元，買回股份總金額為23,624千元。

(4) 盈餘分派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 提繳稅捐。
- B. 彌補虧損。
- C. 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 D. 其他依法令規定或依主管機關命令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 其餘由董事會依股利政策擬定盈餘分派案，提報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每年就當年度稅後淨利不低於百分之五十分配股東紅利。股東紅利之分派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發放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四十為原則，惟必要時得經股東會決議調整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配原則。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總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得以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放新股或現金。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本公司依金管會於民國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於轉換日因選擇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餘額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差額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餘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並未有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而需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及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九日之股東常會，分別決議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列示如下：

	盈餘指撥及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7年度	106年度	107年度	106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7,005	\$11,629		
特別盈餘公積	10,594	-		
普通股現金股利	49,575	45,844	\$1.50	\$1.50
普通股股票股利	23,135	-	\$0.7	\$-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以資本公積發放現金33,050千元(每股1元)。

14. 營業收入

	108.1.1~ 108.6.30	107.1.1~ 107.6.30
客戶合約之收入		
商品銷售收入	\$343,133	\$553,079
其他營業收入	-	338
合 計	\$343,133	\$553,417

(1) 收入細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合計
銷售商品	\$243,070	\$100,019	\$44	\$343,133
其他營業收入	-	-	-	-
合 計	\$243,070	\$100,019	\$44	\$343,133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收入細分組成部分如下：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合計
銷售商品	\$429,217	\$117,903	\$5,959	\$553,079
其他營業收入	338	-	-	338
合 計	\$429,555	\$117,903	\$5,959	\$553,417

本集團商品銷貨收入於某一時點移轉予客戶並認列銷貨收入。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合約餘額

A. 合約資產—流動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合約資產。

B. 合約負債—流動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107. 1. 1
銷售商品	<u>\$316,077</u>	<u>\$118,674</u>	<u>\$224,679</u>	<u>\$272,712</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增加係因新增履約義務尚未滿足。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合約負債餘額減少係因大部分履約義務已滿足。

(3) 分攤至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之交易價格

無此情形

(4) 自取得或履行客戶合約之成本中所認列之資產

無此情形

1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營業費用—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應收帳款	<u>\$395</u>	<u>\$1,819</u>

與信用風險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十二。

本集團之應收款項(包含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皆採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考量交易對手信用等級等因素區分群組，並採用準備矩陣衡量備抵損失，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評估備抵損失金額之相關說明如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22,180	\$39,503	\$13,956	\$2,234	\$15,706	\$8,909	\$102,488
損失率	- %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280	223	7,853	8,909	17,265
合 計	\$22,180	\$39,503	\$13,676	\$2,011	\$7,853	\$ -	\$85,223

(2)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32,709	\$30,384	\$19,169	\$7,450	\$7,492	\$43,416	\$140,620
損失率	- %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383	745	3,746	43,416	48,290
合 計	\$32,709	\$30,384	\$18,786	\$6,705	\$3,746	\$ -	\$92,330

(3)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

	逾期天數						合 計
	未逾期	60天內	60-120天	121-180天	181-365天	366天以上	
總帳面金額	\$58,078	\$17,259	\$22,088	\$11,414	\$10,070	\$46,360	\$165,269
損失率	- %	- %	2%	10%	50%	100%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 損失	-	-	442	1,141	5,035	46,360	52,978
合 計	\$58,078	\$17,259	\$21,646	\$10,273	\$5,035	-	\$112,291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變動資訊如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48,290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48,290
本期增加金額	-	395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32,171)
匯率差異	-	751
期末餘額	\$-	\$17,265

(2)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規定)	\$ -	\$51,008
期初保留盈餘調整數	-	-
期初餘額(依照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	\$ -	\$51,008
本期增加金額	-	1,819
因無法收回而沖銷	-	(118)
匯率差異	-	269
期末餘額	\$-	\$52,978

16. 租賃

(1)本集團為承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承租多項不同之資產，包括不動產(土地、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各個合約之租賃期間介於2年至50年間。

租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影響說明如下：

A.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土地及土地使用權	\$45,339		
房屋及建築	121,644		
運輸設備	1,765		
合計	\$168,748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對使用權資產增添102,268千元。

本集團使用權資產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b) 租賃負債

	108. 6. 30	107. 12. 31(註)	107. 6. 30(註)
租賃負債			
流動	\$11, 441		
非流動	112, 123		
合計	<u>\$123, 564</u>		

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請詳附註六、18(3)財務成本；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租賃負債之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十二、5流動性風險管理。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B. 綜合損益表認列之金額

使用權資產之折舊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註)
土地使用權	\$296	
房屋及建築	3, 535	
運輸設備	720	
合計	<u>\$4, 551</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C.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收益及費損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註)
短期租賃之費用	<u>\$3, 233</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D. 承租人與租賃活動相關之現金流出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為4, 431千元。

鈺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本集團為承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房屋及建築及運輸設備之商業租賃合約，其平均年限為二至二十年且無續租權，在此合約中並未對本集團加諸任何限制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一日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 6. 30(註)	107. 12. 31	107. 6. 30
不超過一年		\$7, 216	\$7, 216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8, 820	22, 428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26, 036</u>	<u>\$29, 644</u>

營業租賃認列之費用如下：

	108. 6. 30(註)	107. 6. 30
最低租賃給付		\$5, 685
或有租金		-
合 計		<u>\$5, 685</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3)本集團為出租人(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對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以使用權資產所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六、6。自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由於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為營業租賃。

	108. 6. 30	107. 6. 30(註)
營業租賃認列之租賃收益		
固定租賃給付之相關收益	\$15, 861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對屬於營業租賃出租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相關之揭露請詳附註六、6。本集團簽訂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將收取之未折現之租賃給付及剩餘年度之總金額如下：

	108.6.30	107.12.31(註)	107.6.30(註)
不超過一年	\$31,54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二年	29,231		
超過二年但不超過三年	12,300		
超過三年但不超過四年	-		
超過四年但不超過五年	-		
超過五年	-		
合 計	<u>\$73,078</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4)本集團為出租人—營業租賃(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相關之揭露)

本集團簽訂商業財產租賃合約，其剩餘年限介於5年至20年間，所有租賃合約皆包含能依據每年市場環境調整租金之條款。

依據不可取消之營業租賃合約，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承租人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8.6.30(註)	107.12.31	107.6.30
不超過一年		\$24,600	\$24,600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49,200	61,500
超過五年		-	-
合 計		<u>\$73,800</u>	<u>\$86,100</u>

本集團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認列為收益14,774千元。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7.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表如下：

性質別 \ 功能別	108. 1. 1~108. 6. 30			107. 1. 1~107. 6. 30(重編後)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58,826	\$51,398	\$110,224	\$48,982	\$52,487	\$101,469
勞健保費用	5,329	4,031	9,360	4,405	3,553	7,958
退休金費用	2,923	2,017	4,940	2,717	1,701	4,418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3,536	3,745	7,281	3,061	3,544	6,605
折舊費用	12,940	9,127	22,067	12,421	3,119	15,540
攤銷費用	2,683	7,199	9,882	1,305	2,998	4,303

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450人及443人。

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1%-5%為員工酬勞，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述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民國一〇八年上半年度為稅前淨損，故不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民國一〇七年上半年度依獲利狀況，分別估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並認列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3,564千元及3,564千元，帳列於薪資費用項下。

本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八日股東會決議以現金發放民國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012千元及5,012千元，其與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本公司實際配發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董監酬勞金額與民國一〇六年度財務報告以費用列帳之金額並無重大差異。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8. 營業外收益及費損

(1) 其他收入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租金收入	\$15,861	\$14,774
利息收入		
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636	1,721
其他收入—其他	10,643	3,572
合 計	<u>\$31,140</u>	<u>\$20,067</u>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淨外幣兌換損益	\$3,142	\$13,676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861	(130)
什項支出	(1,940)	(363)
	<u>\$2,063</u>	<u>\$13,183</u>

(3) 財務成本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銀行借款之利息	\$(7,668)	\$(6,312)
租賃負債之利息	(331)	(註)
合 計	<u>\$(7,999)</u>	<u>\$(6,312)</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19. 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當期產生	當期 重分類調整	其他 綜合損益	所得稅利益 (費用)	稅後金額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138	\$ -	\$3,138	\$(628)	\$2,51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如下：

	當期		其他	所得稅利益	稅後金額
	當期產生	重分類調整	綜合損益	(費用)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966	\$ -	\$1,966	\$17	\$1,983

20. 所得稅

依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公布之所得稅法修正條文，本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適用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7%改為20%，未分配盈餘加徵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10%改為5%。

所得稅費用(利益)主要組成如下：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107. 1. 1~
		108. 1. 1~
		107. 6. 30
		108. 6. 30
		(重編後)
當期所得稅費用(利益)：		
當期應付所得稅	\$11,679	\$14,665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於本年度調整	(534)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與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其迴轉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4,730)	3,198
與稅率變動或新稅目課徵有關之遞延所得稅	-	(4,174)
所得稅(利益)費用	<u>\$ (3,585)</u>	<u>\$13,689</u>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8. 1. 1~	107. 1. 1~
		108. 6. 30	107. 6. 30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28		\$(1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28		\$(17)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

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及子公司之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如下：

	<u>所得稅申報核定情形</u>
本公司	核定至民國一〇六年度
子公司-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曾孫公司-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申報至民國一〇七年度

21. 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年度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除以當年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稀釋每股盈餘金額之計算，係以當期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經調整轉換公司債之利息後)除以當期流通在外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加上所有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轉換為普通股時將發行之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

	108. 1. 1~ 108. 6. 30	107. 1. 1~ 107. 6. 30 (重編後)
(1)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661)	\$51,4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88	30,562
基本每股盈餘(元)	\$(0.35)	\$1.68
(2) 稀釋每股盈餘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持有人之淨利(千元)	\$(11,661)	\$51,431
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088	30,562
稀釋效果：	156	111
經調整稀釋效果後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千股)	33,244	30,673
稀釋每股盈餘(元)	\$(0.35)	\$1.68

於報導日後至財務報表通過發布前，並無任何重大改變期末流通在外普通股或潛在普通股股數之其他交易。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七、關係人交易

主要管理階層之獎勵

	108. 1. 1~	107. 1. 1~
	108. 6. 30	107. 6. 30
短期員工福利	<u>\$13,307</u>	<u>\$14,063</u>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計有下列資產作為擔保品：

項 目	帳面金額			擔保債務內容
	108. 6. 30	107. 12. 31 (重編後)	107. 6. 30 (重編後)	
其他流動資產	\$176,762	\$284,892	\$200,646	建教合約保證、短期 借款
預付款項	-	1,177	1,208	短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資產	-	44,259	46,060	短期借款
使用權資產	45,339	-	-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土地	299,398	299,398	299,397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房屋及建築	96,818	99,023	105,279	短期借款、長期借款
投資性不動產	776,477	774,792	779,028	長期借款
合 計	<u>\$1,394,794</u>	<u>\$1,503,541</u>	<u>\$1,431,61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已簽定但尚未完成交易之重要合約明細如下：

合約對象	合約標的	合約總價款	截至108. 6. 30未付價款
甲公司	廠房建築工程	人民幣 23,046千元	人民幣 1,308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二、其他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金融資產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不含庫存現金)	\$407, 092	\$246, 469	\$456, 128
應收票據	36, 154	30, 018	55, 057
應收帳款	49, 069	62, 312	57, 234
其他應收款	3, 937	2, 951	2, 855
合 計	<u>\$496, 252</u>	<u>\$341, 750</u>	<u>\$571, 274</u>

金融負債

	108. 6. 30	107. 12. 31	107. 6. 3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短期借款	\$652, 193	\$577, 810	\$521, 327
應付票據	27, 459	37, 886	127, 173
應付帳款	192, 848	182, 559	120, 516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	338, 001	370, 937	383, 873
租賃負債	123, 564	(註)	(註)
合 計	<u>\$1, 334, 065</u>	<u>\$1, 169, 192</u>	<u>\$1, 152, 889</u>

註：本集團自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規定，並依該準則之過渡規定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

2.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集團財務風險管理目標主要為管理營運活動相關之市場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集團依集團之政策及風險偏好，進行前述風險之辨認、衡量及管理。

本集團對於前述財務風險管理已依相關規範建立適當之政策、程序及內部控制，重要財務活動須經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依相關規範及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覆核。於財務管理活動執行期間，本集團須確實遵循所訂定之財務風險管理之相關規定。

3. 市場風險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係金融工具因市場價格變動，導致其公允價值或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市場風險主要包括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

實務上極少發生單一風險變數單獨變動之情況，且各風險變數之變動通常具關聯性，惟以下各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並未考慮相關風險變數之交互影響。

匯率風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主要與營業活動(收入或費用所使用之貨幣與本集團功能性貨幣不同時)及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有關。

本集團之應收外幣款項與應付外幣款項之部分幣別相同，此時，部位相當部分會產生自然避險效果，針對部分外幣款項則使用遠期外匯合約以管理匯率風險，基於前述自然避險及以遠期外匯合約之方式管理匯率風險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因此未採用避險會計；另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係屬策略投資，因此，本集團未對此進行避險。

本集團匯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主要外幣貨幣性項目，其相關之外幣升值/貶值對本集團損益之影響。本集團之匯率風險主要受美金及人民幣匯率波動影響，敏感度分析資訊如下：

- (1)當新台幣對美金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 3,441 千元及 3,538 千元。
- (2)當新台幣對人民幣升值/貶值 1%時，對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增加/減少(768)千元及 204 千元。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係因市場利率之變動而導致金融工具公允價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集團之利率變動風險主要係來自於浮動利率債務工具投資、固定利率借款及浮動利率借款。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本集團以維持適當之固定及浮動利率之組合，並輔以利率交換合約以管理利率風險，惟因不符合避險會計之規定，未適用避險會計。

有關利率風險之敏感度分析主要針對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之利率暴險項目，包括浮動利率投資、浮動利率借款及利率交換合約，並假設持有一個會計年度，當利率上升/下降十個基本點，對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損益將分別減少/增加495千元及453千元。

4. 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所載之義務，並導致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之信用風險係因營業活動(主要為應收帳款及票據)及財務活動(主要為銀行存款及各種金融工具)所致。

本集團各單位係依循信用風險之政策、程序及控制以管理信用風險。所有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評估係綜合考量該交易對手之財務狀況、信評機構之評等、以往之歷史交易經驗、目前經濟環境以及本集團內部評等標準等因素。本集團亦於適當時機使用某些信用增強工具(例如預收貨款及保險等)，以降低特定交易對手之信用風險。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前十大客戶應收款項占本集團應收款項餘額之百分比分別為43%、36%及31%，其餘應收款項之信用集中風險相對並不重大。

本集團之財務部依照集團政策管理銀行存款、固定收益證券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由於本集團之交易對象係由內部之控管程序決定，屬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有投資等級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5. 流動性風險管理

本集團藉由現金及約當現金、高流動性之有價證券、銀行借款及租賃等合約以維持財務彈性。下表係彙總本集團金融負債之合約所載付款之到期情形，依據最早可能被要求還款之日期並以其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所列金額亦包括約定之利息。以浮動利率支付之利息現金流量，其未折現之利息金額係依據報導期間結束日殖利率曲線推導而得。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短於一年	二至三年	四至五年	五年以上	合計
108. 6. 30					
借款	\$721, 909	\$72, 439	\$200, 070	\$8, 863	\$1, 003, 281
應付款項	220, 307	-	-	-	220, 307
租賃負債(註)	11, 462	21, 295	13, 090	77, 717	123, 564
107. 12. 31					
借款	\$647, 984	\$90, 979	\$64, 312	\$160, 837	\$964, 112
應付款項	220, 445	-	-	-	220, 445
107. 6. 30					
借款	\$571, 840	\$109, 635	\$64, 675	\$176, 782	\$922, 932
應付款項	247, 689	-	-	-	247, 689

註：包括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合約之現金流量。

6.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租賃負債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8. 1. 1	\$577, 810	\$370, 937	\$25, 396	\$5, 768	\$979, 911
現金流量	74, 061	(32, 936)	(4, 431)	775	37, 469
非現金之變動	-	-	102, 599	-	102, 599
匯率之影響	322	-	-	-	322
108. 6. 30	\$652, 193	\$338, 001	\$123, 564	\$6, 543	\$1, 120, 30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負債之調節資訊：

	短期借款	長期借款	其他非流動 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07. 1. 1	\$276, 730	\$392, 032	\$10, 717	\$679, 479
現金流量	244, 597	(8, 159)	34	236, 472
107. 6. 30	\$521, 327	\$383, 873	\$10, 751	\$915, 951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7.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1) 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公允價值係指於衡量日，市場參與者間在有秩序之交易中出售資產所能收取或移轉負債所需支付之價格。本集團衡量或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款項、應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主要係因此類工具之到期期間短。
- B. 於活絡市場交易且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參照市場報價決定(例如，上市櫃股票、受益憑證、債券及期貨等)。
- C. 無活絡市場交易之權益工具(例如，上市櫃私募股票、無活絡市場之公開發行公司股票及未公開發行公司股票)採市場法估計公允價值，係以相同或可比公司權益工具之市場交易所產生之價格及其他攸關資訊(例如缺乏流通性折價因素、類似公司股票本益比、類似公司股票股價淨值比等輸入值)推估公允價值。
- D.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債務類工具投資、銀行借款及其他非流動負債，公允價值係以交易對手報價或評價技術決定，評價技術係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決定，其利率及折現率等假設主要係參考類似工具相關資訊(例如櫃買中心參考殖利率曲線、Reuters商業本票利率平均報價及信用風險等資訊)。
- E. 無活絡市場報價之衍生金融工具，其中屬非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係採用交易對手報價或存續期間適用之殖利率曲線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計算公允價值；屬選擇權衍生金融工具，則採用交易對手報價、適當之選擇權定價模式(例如Black-Scholes模型)或其他評價方法(例如，Monte Carlo Simulation)計算公允價值。

(2)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集團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相關資訊

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允價值層級資訊請詳附註十二、9。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8. 衍生工具

無此情形。

9.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1) 公允價值層級定義

以公允價值衡量或揭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係按對整體公允價值衡量具重要性之最低等級輸入值，歸類其所屬公允價值層級。各等級輸入值如下：

第一等級：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對以重複性基礎認列於財務報表之資產及負債，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評估其分類，以決定是否發生公允價值層級之各等級間之移轉。

(2) 公允價值衡量之層級資訊

本集團截至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未有非重複性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重複性資產及負債之公允價值層級資訊列示如下：

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76,477	\$ -	\$776,477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74,792	\$ -	\$774,792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79,028	\$ -	\$779,028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投資性不動產	\$ -	\$778,101	\$ -	\$778,101

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於民國一〇八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間，本集團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及負債，並無公允價值層級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3)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但須揭露公允價值之層級資訊

無此情形。

10. 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

本集團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8.6.30			107.12.31			金額單位：千元 107.6.30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4,161	31.0600	\$439,834	\$14,794	30.7150	\$454,397	\$14,696	30.4600	\$447,640
人民幣	19,505	4.5210	88,181	7,952	4.4720	35,562	23,098	4.5930	106,089
<u>金融負債</u>									
貨幣性項目：									
美元	\$3,084	31.0600	\$95,783	\$2,168	30.7150	\$66,595	\$3,080	30.4600	\$93,806
人民幣	36,491	4.5210	164,974	31,087	4.4720	139,023	18,661	4.5930	85,710

由於本集團之集團個體功能性貨幣種類繁多，故無法按各重大影響之外幣幣別揭露貨幣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兌換損益資訊。本集團於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外幣兌換利益(損失)分別為3,142千元及13,676千元。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1.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之最主要目標，係確認維持健全之信用評等及良好之資本比率，以支持企業營運及股東權益之極大化。本集團依經濟情況以管理並調整資本結構，可能藉由調整股利支付、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以達成維持及調整資本結構之目的。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對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註三)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註四)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mpower (HK) Holding Limited	2	\$339,381	\$124,240	\$124,240	\$94,422	-	10.98%	\$509,072	Y	N	N
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2	\$339,381	\$36,168	\$36,168	\$13,459	-	3.20%	\$509,072	Y	N	Y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七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

(5)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6)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三：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0%為限。

註四：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以不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45%為限。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 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 資產之比率(註三)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	銷貨	\$3,30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96%
0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1	應收帳款	\$2,97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0%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銷貨	\$1,93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56%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2	應收帳款	\$2,619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8%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3	銷貨	\$3,7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08%
1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4,166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14%
2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銷貨	\$4,521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1.32%
2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3	應收帳款	\$2,804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0.09%
3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3	其他應收帳款	\$94,442	與一般客戶交易條件相同	3.06%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上述各交易金額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全數銷除。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期末持有情形、本期損益及認列之投資損益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認列之投資損益(註)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mpower Holding Corp.	塞席爾群島	財務投資業務	\$150,310	\$150,310	5,000,000股	100%	\$117,372	\$(6,980)	\$(6,980)	-
Chumpower Holding Corp.	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	香港	財務投資業務	150,310	150,310	5,000,000股	100%	117,372	(6,980)	(6,980)	-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鴻宇智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臺中市烏日區中山路三段688之1號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電器批發、機械批發業	1,200	1,200	120,000股	40%	\$1,235	-	-	-

註：本期認列被投資公司之投資收益係已包含該等公司因順逆流交易產生之投資損益。

(2)對具有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A. 資金貸予他人者：

編號(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是否為關係人	往來科目	累計至本月止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註二)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三)
													名稱	價值		
1	Chumpower (HK) Holding Limited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93,180	\$93,180	\$93,180	2.7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352,115	\$352,115
2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是	其他應收帳款-關係人	13,563	13,563	-	5%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	-	441,146	441,146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之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倍為限。

註三：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作業程序規定，資金貸與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出資金公司最近財務報表淨值3倍為限。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 B.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此情形。
- C.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無此情形。
- D. 本期累積買進賣出或期末持有單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E.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F.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G. 關係人進銷貨之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H.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此情形。
- I.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者：無此情形。

3. 大陸投資資訊：

本公司直接投資及透過Chumpower Holding Corp. 及Chumpower(HK) Holding Limited對大陸轉投資，其相關資訊如下：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及對公司經營之影響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末初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末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全冠(福建)機械工業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110,586 (USD 3,000,000)	係直接投資	\$110,586 (USD 3,000,000)	\$ -	\$ -	\$110,586 (USD 3,000,000)	\$(8,931)	100%	\$(8,901)	\$146,543	\$ -
銓寶精密機械(嘉興)有限公司	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	150,310 (USD 5,000,000)	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150,310 (USD 5,000,000)	-	-	150,310 (USD 5,000,000)	(7,097)	100%	(7,097)	114,367	-

本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60,896	\$260,896 (USD 8,000,000)	\$678,763(註2)

註1：上述金額涉及外幣者，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本公司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為淨值之百分之六十為比例上限。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十四、部門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集團依據不同產品與勞務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三個應報導營運部門：

1. 台灣銓寶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
2. 全冠福建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之製造加工買賣。
3. 銓寶嘉興營運部門：該部門主要營業項目為全電式高速吹瓶機、模具、精密鑽夾頭之製造加工買賣。

前述應報導營運部門並未彙總一個以上之營運部門。

管理階層個別監督其業務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稅前營業損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所得稅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間之移轉訂價係以與外部第三人類似之常規交易為基礎。

1. 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與負債之資訊

(1)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243,070	\$100,019	\$44	\$343,133	\$ -	\$ -	\$343,133
部門間收入	3,395	5,640	4,917	13,952	-	(13,952)	-
收入合計	\$246,465	\$105,659	\$4,961	\$357,085	\$ -	\$(13,952)	\$343,133
部門損益	\$(15,251)	\$(8,931)	\$(7,097)	\$(31,279)	\$117	\$15,916	\$(15,246)

(2)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重編後)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429,555	\$117,903	\$5,959	\$553,417	\$ -	\$ -	\$553,417
部門間收入	14,667	8,341	5,343	28,351	-	(28,351)	-
收入合計	\$444,222	\$126,244	\$11,302	\$581,768	\$ -	\$(28,351)	\$553,417
部門損益	\$66,896	\$(15,448)	\$(4,883)	\$46,565	\$2,684	\$15,871	\$65,120

¹部門間之收入係於合併時銷除並反映於「調節及銷除」項下。

銓寶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續)
(金額除另予註明外，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下表列示本集團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三十日、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七年六月三十日營運部門資產及負債相關之資訊：

營運部門資產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6.30部門資產	\$2,597,826	\$492,481	\$284,893	\$3,375,200	\$97,755	\$(388,642)	\$3,084,313
107.12.31部門資產(重編後)	\$2,414,429	\$415,470	\$145,326	\$2,975,225	\$96,373	\$(324,733)	\$2,746,865
107.6.30部門資產(重編後)	\$2,349,865	\$503,187	\$165,236	\$3,018,288	\$96,096	\$(316,765)	\$2,797,619

營運部門負債

	台灣銓寶	全冠福建	銓寶嘉興	應報導部門小計	其他部門	調節及銷除	集團合計
108.6.30部門負債	\$1,466,555	\$345,432	\$170,526	\$1,982,513	\$94,751	\$(124,222)	\$1,953,042
107.12.31部門負債(重編後)	\$1,203,123	\$261,254	\$127,594	\$1,591,971	\$93,486	\$(149,898)	\$1,535,559
107.6.30部門負債(重編後)	\$1,247,085	\$359,846	\$134,283	\$1,741,214	\$89,430	\$(135,805)	\$1,694,839

2. 應報導部門收入、損益、資產、負債及其他重大項目未有調節。